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誠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誠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8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4年3月28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28日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4年8月2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06	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25號		
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 備考
	001	誠健生 物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台企苗 栗分行	114年1 月15日	14,175元	ZG780032 6